乡（镇）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办事指南

1. 事项名称：

乡（镇）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

二、办理条件：

1、规划过渡期内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项目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并纳入已编制报审的国土空间规划；

2、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“三条控制线”等空间管控要求；

3、符合相关产业政策、项目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。

三、申请材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 （原件、复印件） | 材料份数 |
| 1 | 用地申请书 | 原件 | 1 |
| 2 | 企业合法证照（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特殊行业经营许可证）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| 复印件 | 1 |
| 3 | 村两委会会议纪要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4 | 占地协议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5 | 土地权属证明（无权属来源的提供历史遗留建设用地公告及情况说明） | 原件 | 1 |
| 6 | 地籍、规划勘察及执法监察意见 | 原件 | 1 |
| 7 | 项目立项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8 | 环评批复文件 | 原件、复印件 | 1 |
| 9 | 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或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情况说明 | 原件 | 1 |
| 10 | 集体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| 原件 | 1 |
| 11 | 乡（镇）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表 | 原件 | 1 |

四、审批结果：

乡（镇）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批复

五、办结时限：

受理：1个工作日

审核：3个工作日

办结：1个工作日

六、办理方式：线下办理/线上办理：河北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www.hbzwfw.gov.cn/）

七、办理地点：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19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联动审批专区

八、交通指引：乘坐107，105路公交车到“行政中心”站下车。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

十、咨询电话：0312-8696163

十一、投诉电话：0312-8688234